


化州市同庆镇同庆村民委员会、排塘村民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名称）化州市同庆镇同庆村民委员会、排塘村民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一、项目业主名称：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 二、地址：广东省化州市同庆镇人民中路 131 号 三、联系人：李侨艺 13542302272
3	中介服务名称	化州市同庆镇同庆村民委员会、排塘村民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

	构的资质要求	上资质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一、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化州市同庆镇同庆村民委员会、排塘村民委员会所辖自然村范围内,配套建设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与终端处理设施,有效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确保污水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并形成长效机制。新建污水管网、道路修复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实施范围,最终以经审批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为准)。</p> <p>二、总投资规模:700000.00元</p> <p>三、所需服务:工程监理服务。</p> <p>四、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化州市同庆镇同庆村民委员会、排塘村民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二、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三、服务金额:本次监理服务费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审定总价的计费系数计取,实行总价包干。</p> <p>四、金额说明:本次服务费收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本次监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计费基数,按计费系数计取,实行总价包干。计费系数控制区间为:不高于4%(肆个点),不低于2%(贰个点),最终计费系数在上述区间内结合我单位报价确定。</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p>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投标文件要求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一)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若采购有资质要求须提供，详见中介超市采购需求)； 3. 报价资料。 <p>(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章，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须合并上传系统。 <p>二、废标的情况说明</p> <p>投标单位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不满足招标的资质等级要求； 3. 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份报价，未声明有效性； 4. 开标后投标人要求修改报价；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每页加盖公章原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p>三、其他：</p>
----	--------	--



		<p>评定标准: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将最低报价者选定为供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竞价文件的服务要求; 2.符合竞价文件的投标资料要求;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者,通过考量报价方合法资质、专业规模、市场诚信度、履约表现、执业人员等基本条件,及着重考量报价方在当地的类似业务经验及信誉情况,并结合其专业水平、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对本项目地区的熟悉程度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与职业素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系统评估与择优进行选取。不同落标方解释落选原因。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